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跟進逐條審議事項

在日前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就對《條例》第 58 條的修訂，本人曾關注到條文規定負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在知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須盡快向發出訂明授權或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評估對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影響。

本人認為當負責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就應該作出評估，提交報告，不用等到知悉才進行評估。

此外，本人還有以下關注點，謹請政府當局注意:-

1. 除已被逮捕的情境外，在其他情境如目標人物的公司或所住地方已被執法人員搜查，又或目標人物的銀行戶口已遭凍結，又或目標人物已被禁止離境，又或目標人物已被執法人員邀請協助調查等情況，目標人物顯然會知悉自己正被調查，是否亦應如已被逮捕情況相若，即負責人員當有合理理由相信/知悉上述情況，他亦應該作出評估，提交報告？
2. 對《條例》加入第 65A 條的修訂，政府官員在回答議員提問時，曾表示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已被撤銷，有關部門須確保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盡快終止，而在終止前所取得的成果須視為依據訂明授權取得，而當局是有明確的內部守則規定不會取用。就此，政府可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內部守則資料，以作參考？

如有查詢，請聯絡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5 年 11 月 4 日